

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

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三等考試 類科：地政 科目：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一、甲受監護宣告後，於心智清醒時，將代理權限授與善意無過失之乙，委託乙出售甲所有之 A 地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地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 A 地所有權登記於善意之丙，及交付之。甲之監護人主張甲是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甲對乙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，拒絕承認以之無權代理行為，並請求丙返還 A 地之占有及所有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丙是否可以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？(10 分)
- (二)丙若受有損害，請求乙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(15 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丙不得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
- 1. 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」此係不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- 2. 又所謂原登記物權之不實，係指登記名義人非真正物權人，其所為之物權行為係無權處分。於此情形，為保護基於善意而為物權行為之第三人之交易安全，特使其得逕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物權。倘登記名義人為真正物權人，即無適用善意取得制度之必要。
- 3. 本題甲係受監護宣告人，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，故其對乙授權應屬無效(民法第 75 條)，乙係無代理權人。乙代理甲將 A 地出賣並移轉於丙，該法律行為當事人為甲、丙，又甲為 A 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故縱使甲、丙間之法律行為均效力未定(民法第 170 條)，依上開說明，丙亦不得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。

- (二)丙僅得依民法第 110 條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- 1. 民法第 110 條：「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
- 2. 實務見解認為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侵權責任性質不同，係由無代理權人為其無權代理結果負責之原因責任、結果責任，故不以無代理權人有故意、過失為必要。縱無代理權人無過失，受損害之善意相對人，亦得依本條規定向其求償。
- 3. 本題甲係無行為能力人，其授權於乙自屬無效，乙又以甲之名義對丙為法律行為，是乙縱使善意且無過失，亦構成無權代理。據此，倘丙因乙之無權代理受有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 110 條向乙求償。

二、甲向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分別借新臺幣(下同)180 萬元、120 萬元、60 萬元、4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先後為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依序設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序之抵押權。各抵押權存續中，乙為丁之利益讓與其第一次序，丙為戊之利益拋棄其第二次序。假設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，請問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對丁為次序權讓與之效力
- 1. 民法第 8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，抵押權人得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，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。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。
- 2. 所謂次序權之讓與，係指於讓與人(先順序抵押權人)及受讓人(後順序抵押權人)合計得受償數額範圍內，由受讓人優先受償，其餘抵押權人之受償數額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又此時各抵押權人仍按其順序受償。

- (二)丙對戊為相對拋棄之效力
- 1. 民法第 8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，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。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。
- 2. 所謂次序權之相對拋棄，係指於先順序抵押權人及後順序抵押權人合計得受償數額範圍內，按其債權額比例分別受償，其餘抵押權人之受償數額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又此時各抵押權人仍按其順序受償。

- (三)本題乙得優先受償 120 萬元、丙第二順序受償 90 萬元、丁第三順序受償 60 萬元、戊第四順序受償 30 萬元：
- 1. 本題抵押物拍賣價格為 300 萬元，倘未為上開讓與、相對拋棄，則乙得第一順序受償 180 萬元、丙得第二順序受償 120 萬元。丁、戊皆未能受分配。
- 2. 又乙對丁為次序權之讓與，是於乙、丁合計得受償之範圍內(180 萬元)，由丁優先受償 60 萬元，此時乙僅得受償 120 萬元。
- 3. 另丙對戊為次序權之相對拋棄，是於丙、戊合計得受償之範圍內(120 萬元)，按丙、戊之債權額比例(120 萬：40 萬)，由丙、戊分別受償 90 萬、30 萬元。
- 4. 據上所述，就 A 地拍賣價格 300 萬元，乙得第一順序受償 120 萬元、丙得第二順序受償 90 萬元、丁得第三順序受償 60 萬元、戊得第四順序受償

30 萬元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因觀念歧異、個性不合，雙方同意兩願離婚。雙方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並請二位友人擔任證人，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。詎料嗣後乙女竟反悔，拒絕偕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請附理由說明，甲男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訴，請求乙女協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男不得請求乙女協同辦理離婚登記：
- 1. 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民法第 1049、105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 又兩願離婚特重當事人真意，故須當事人自行為之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另為確認當事人有離婚之真意，亦須由二人以上之證人為簽名，見證雙方確實有離婚意思。並須於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於上開要件全部具備時，始生離婚之效力。是當事人縱於離婚書約上簽名，並由二人以上證人簽名為證，然若未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仍不生離婚之效力。
- 3. 且當事人若不欲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則應認為其不具備離婚意思，實務見解認為此時縱有於離婚書約上簽名且經二人以上證人作證，亦不得以訴訟命其協同辦理離婚登記，蓋當事人若無離婚意思，離婚契約難謂有效成立，自不得訴請他方協同辦理離婚登記。
- 4. 據此，甲、乙雙方作為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由二位友人擔任證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作證，然乙女不欲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難謂乙女確實有離婚之意思，故甲、乙間離婚契約難謂有效成立，則甲不得向法院起訴，請求乙女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甲、乙縱使已經以書面訂立離婚協議，並由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作證，然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故尚不生離婚之效力。又乙事後反悔，已不具離婚意思，甲、乙離婚契約不成立，甲亦不得以訴訟命其協同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二子後，乙女因病去世。丙男長大成年後，與戊女結婚，雙方以書面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，並辦理登記；最初並未有小孩，故收養己為養子，嗣後使生庚子。丁則未結婚，並無子女。甲男與丙男一起出海捕魚，遭遇颱風，船毀人亡，甲男遺有財產新臺幣(下同)1200 萬元，丙男遺有財產 900 萬元，請問甲男與丙男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男之遺產由丁繼承 600 萬元，己、庚各繼承 300 萬元：
- 1. 甲之繼承人為丁、己、庚
- (1)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繼承人。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、11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2)又依民法第 11 條規定，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倘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，則不符同時存在原則(繼承開始時繼承人須存活)，故互不繼承。於此情形，通說認為倘該繼承人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仍得依上開規定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- (3)另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是養子女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之繼承權。
- 2. 丁繼承 600 萬元，己、庚各繼承 300 萬元：
- (1)民法第 1141 條：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2)本題中，丙、丁為甲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就甲之遺產 1200 萬元，原則上由丙、丁各得 600 萬元。故丁得繼承 600 萬元之遺產。
- (3)然丙與甲同時遇難，依上開規定推定其同時死亡，故丙不得繼承甲之遺產。此時丙之應繼分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己、庚代位繼承，且如上述，縱使己係養子女，其繼承資格亦與婚生子女庚相同。據此，就丙之應繼分 600 萬元，應由己、庚各得 300 萬元。

- (二)丙男之遺產由戊、己、庚各得 300 萬元：
- 1. 丙之繼承人為戊、己、庚
- 本題戊係丙之配偶，又己、庚均為丙之子女。且如上述，縱使己係養子女，其權利義務亦與婚生子女庚相同(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)，故己、庚對丙均享有相同之繼承權。是戊、己、庚均為丙之繼承人(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)
- 2. 丙之遺產由戊、己、庚各得 300 萬元：
- 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，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本題己、庚均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故就丙 900 萬元之遺產，由己、庚與丙之配偶戊平均繼承，其各得 300 萬元。

台中學儒 高普考上榜策略分析 12/22 高普考想上榜，請跟著學儒這樣做 (六)晚 7:00 ✓ 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✓ 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✓ 高普考上策略分析 ✓ 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參加贈 獨家上榜手冊 參加抽 出版社國考新書 報名贈 學費優惠 1000 元+加抽電影票	台中學儒 好康通通在這裡 加入台中學儒line@好禮拿不停 1. 國考新書加碼抽 2. 107 地特即時解答 3. 地特解題講座預約 4. 考場優惠通通在這裡 5. 加LINE@好友獨家贈申論筆記本 · 12月週週抽電影票 快掃我！ 還有講座折扣券可以拿呢！	台中學儒 下次題目考這個 地特最強解題 在班生 0 元/舊生 200 元/新生 300 元 ▲ 12/23(日)午 1:30 地政專業解題 參加贈 精準解題+學費折扣券 1000 元+加抽出版社好書 春季新班 強勢開課 • 12/18(二)午 12:50 法 緒 • 12/21(五)晚 6:30 民 法 • 1/13(日)午 1:30 土 地 登 記	台中學儒 地政准考證有優惠~12/26止 ■ 108 地政士專班 20800 元(原價 28000) ■ 108 高普春季班 33800 元(原價 64000) ■ 108 普考春季班 29800 元(原價 60000) ■ 109 高普先修班 35800 元(原價 64000) ■ 109 普考先修班 31800 元(原價 60000) 舊生最高再優 3000 元 *報名高普考正規班加贈地政士差異科目旁聽課程(教材自備)。 *面授班加贈視訊補課卡，最高 100%。 *加價 15000 可升等 2 年班，延長準備時間。
---	--	--	--